

证券代码：002693

证券简称：双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成栋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共27人，代表股份209,811,0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3398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股份207,338,1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7465%；

(2) 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,472,9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93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2,472,9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9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,472,9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933%。

8、公司全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、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王成栋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,226,831股。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583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472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5日